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50號

原　　告　周愛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文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46,56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，則自115年2月21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5年8月17日）前1日止之利息金額為31,354元【計算式：646,560元×（177/365）年×10%＝31,354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77,914元（計算式：本金646,560元＋利息31,354元＝677,91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遠